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描繪-----
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申請人：鄭政誠

完成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描繪----

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 一、前言
 - 二、客家人口的動態與變遷
 - 三、客家族群的稱謂與他視
 - 四、客家文化特徵之顯現
 - 五、結語
-

一、前言

隨解嚴後族群主義高唱，歷來被忽視的客家族群終能浮露曙光，不但坊間舉辦各式認識客家的活動，學界也積極開展諸如客語、祭祀、文化、飲食、音樂、婦女等各項研究，藉此強化客家族群之自我定位。如客家文學的研究，即透過民間故事、民謠、童謠、諺語、詩詞、散文、小說等各種作品，佐以語言學學理，而形塑客家在臺數百年來之語言變遷、生活態度、婦女形象及性格特質。¹至於客家歷史的研究，歷來雖不乏論述，然時限多側重清領時期，課題則多好移墾開發與宗教祭祀，鮮有探究客家族群的「自稱」與「他稱」，至於日治時期的客家研究，則更顯薄弱。究其原因除日治時期客家與閩南人角色較難區分外，資料記載與日文讀解也常是限制研究者無法登堂入室之因。雖為如此，由於臺灣乃多族群共構之社會，任何族群均有探究之必要，更何況客家族群在語言詞彙、服裝、髮式、生活習慣、風俗習慣、宗教和民族性等文化特徵上，²皆與非客籍閩南人有極大差異，欲瞭解客家族群在日治時期的發展、變遷、角色與定位，釐清他者對客家族群的認知與標註，仍不能脫離日治時期客家歷史課題之探究。

雖然相關客家論述資料較顯零散，且記載不如閩南族群為多，但由於地方志書常能涵蓋一地地理、交通、人口、產業、教育情況，且配合日人於各年度開展之戶口調查資料，亦能有效察覺日治時期日人或臺人對客家的書寫與描繪，故本文即以此等材料為主，先選擇北臺灣客家族群主要分佈地之桃竹苗地區為研究範圍，³透過地方志書的爬梳，並配合官方統計、報紙與時人論述，藉

¹ 這類以文學材料形塑在臺客家人文化特徵作品，可參閱《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12月)內相關文論，如黃菊芳的〈試論「度子歌」及水月中的客家母親形象〉；謝玉玲的〈臺灣客語民間歌謠「焗腦歌」探析〉；范振乾的〈「路迢迢」中的「臺灣化」概念及其在吳濁流作品中的地位〉；涂春景的〈從客家諺語看客家人的生活態度〉等。

² 王明珂，《華夏邊緣》(臺北：允晨出版社，1997年)，頁25。

³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劃歷經多次變化，今桃竹苗地區在大正9年(1920)市區改正前有隸臺北

此揭示他者對客家族群書寫之樣貌，還原客家族群在日治時期應有之地位，並釐清國人對客家族群應有之認知。

本計畫第一部份主要利用新竹州及轄下各街庄地方志書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各年度戶口調查統計，分析論述新竹州客家族群人口增長、街庄分佈與性別比例，並比較其與福建籍住民之差異。第二部分，則針對客家族群稱謂與分佈論述，看日人在各種文獻上如何書寫客家詞彙，又如何正確認知在臺客家族群之緣起與分佈，並就閩粵族群衝突以致雜居共處情況稍事書寫。另透過文學作品，看客籍臺灣文學作家如何自視客家族群並書寫閩南族群。第三部分，亦透過地方志書與戶口調查資料，探究客家族群在近代化社會中攸關身體、教育、風俗習慣與生活文化之演變。最終則總結文論，指出各部分要點，並舉措可再續行發揮之課題。

二、客家人口的動態與變遷

日人據臺前後雖曾對臺灣做過各種調查，但對臺灣住民的認識仍屬有限，雖知悉有漢人與原住民之分，然對各族群仍未有效釐清。初期透過粗淺祖籍分布調查，知漢人多屬福建與廣東二省移民，但僅視二者為兩種不同族群，對廣東人直接認為是客家代表，未知福建籍漢人中亦有客家族群，故其族群觀念只是將二者直接分為閩族與粵族。

明治三十年(1897)，日人曾對臺灣住民展開大規模調查，據臺灣總督府戶口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顯示，日人稱當時在臺的客家人是來自「支那中國」的廣東人與廣西人，且合稱為「喀家族」，此一詞彙顯少見及，但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卻是如此書寫，可知日人治臺初期對客家稱謂之一斑。⁴至於客家人口數若干，至該年度為止，轄今日桃竹苗地區的新竹縣新竹支廳與苗栗支廳內的廣東籍人口，合計為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人，無廣西人。其中新竹支廳廣東人口數佔全臺第一，苗栗支廳廣東人口數則佔第三，二支廳人口數佔全臺廣東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另臺北廳內桃澗堡區內的廣東籍人口數則有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一人，無廣西人，是苗栗支廳與新竹支廳廣東人口的四分之一。

5

該調查表另指出，桃澗堡的廣東人是有組織的移住中壢新街、中壢舊街、三座屋庄、舊社庄、雙連埤庄、北勢庄、崁頭埔頂庄、上內壢庄、下內壢庄、霄裡街等五十四街庄，其中有八庄全是廣東人。⁶該調查表雖未明示八庄為何，

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北廳、新竹廳、桃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者，然此後則多歸新竹州所轄，文中書論除特別標示外，多以新竹州為主。

⁴ 〈本島居住喀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1897 年 5 月)，頁 12。

⁵ 〈喀家族に於ける戶數人口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1897 年 5 月)，頁 4。

⁶ 〈喀家族住所調査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1897 年 5 月)，

不過，從街庄比例推算，臺北廳桃澗堡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客家族群人口。相較於桃園地區的客家族群多分佈於臺北廳桃澗堡，新竹支廳的喀家族則多分布在竹北一堡、竹北二堡以及竹南一堡中，且此三地的廣東人口多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嘉應州，並且是以有組織的團隊方式進行土地開墾，從事的農作有砂糖、茶的加工製造，其中竹北二堡的喀家族甚至多與當地原住民通婚。⁷

大正初起，在桃園廳的統計書中又看到更清晰的客家族群人口統計，據下表一所示，在大正四年(1915)時，中壢地區已是桃園廳廣東籍客家人聚居要地，次為楊梅，再其次為舊稱咸菜礮之新竹關西，此三地廣東籍住民聚居比例甚高，相反也是福建籍住民佔比例最低之地。此外，較有趣的是，接近角板山泰雅族的原住民重鎮大崙崁地區卻是桃園廳福建籍住民第三大聚居地，廣東籍人口比例少於福建籍住民約七至八個百分點，一般而言，福建籍住民多分佈於沿海平原地帶，廣東籍住民則多分佈於臺地、丘陵區，然近山之大崙崁地區，反倒成為福建籍住民佔多數之地，顯示在清領以迄日治初期的原漢互動中，客家人口在此區的活動力相對較為薄弱。

表一：大正四年(1915)桃園廳福建籍與廣東籍人口統計表

籍貫	福建				廣東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直轄及支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直轄	29597	27509	43.8%	44.2%	1685	1451	3%	2.8%
三角湧支廳	18131	16548	26.8%	26.6%	497	321	0.9%	0.6%
大崙崁支廳	13882	13275	20.5%	21.3%	7530	7006	13.5%	13.4%
咸菜礮支廳	479	372	0.7%	0.6%	12974	12414	23.3%	23.8%
楊梅壠支廳	1113	836	1.6%	1.3%	15091	14594	27.1%	28.0%
中壢支廳	3968	3609	5.9%	5.8%	17866	16420	32.1%	31.4%
ガオガン支廳	387	85	0.6%	0.1%	87	15	0.2%	0.02%
總計	67575	62234	100%	100%	55730	52176	100%	100%

資料來源：桃園廳庶務課，「種族別本島人現住人口」，《桃園廳第三統計摘要》(1916年5月)，頁15。

至昭和元年，日人首度對臺進行各族群之籍貫別調查，此回調查非但有明顯之省籍區分，即連原鄉所屬州別亦清晰畫出。有關桃竹苗地區各街庄之客家人口數及其鄉貫別，可參閱下表二所示。

頁5。

⁷ 〈新竹支廳管內廣東人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1094冊，文號10，門號8(1897年5月)，頁28。

表二：昭和元年(1926)新竹州各街庄本島人鄉貫別暨人口統計一覽(單位：百人)

郡別	籍貫 街庄別	福建省				廣東省			
		泉州府	汀州府	其他	合計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新竹郡	新竹街	295	0	6	301	1	2	32	35
	舊港庄	110	0	0	110	0	26	0	26
	紅毛庄	23	5	2	30	0	35	11	46
	湖口庄	0	0	0	0	21	30	62	113
	新埔庄	0	1	0	1	63	47	96	206
	關西庄	0	1	3	4	50	129	28	207
	六家庄	9	0	4	13	19	8	17	44
	香山庄	111	0	0	111	4	1	11	16
	合計	548	7	15	570	158	278	259	695
中壢郡	中壢庄	1	0	55	56	7	92	5	104
	平鎮庄	3	0	2	5	27	80	6	113
	楊梅庄	0	0	4	4	17	107	78	202
	新屋庄	0	0	3	3	0	11	163	174
	觀音庄	0	0	43	43	8	5	88	101
	合計	4	0	107	111	59	394	340	793
桃園郡	桃園街	0	0	199	199	0	0	0	0
	蘆竹庄	20	17	90	127	0	7	0	7
	大園庄	8	0	133	141	4	7	0	11
	龜山庄	34	0	109	143	2	1	2	5
	八塊庄	1	0	83	84	0	14	0	14
	合計	63	17	614	694	6	29	2	37
大溪郡	大溪街	23	8	201	232	4	15	1	20
	龍潭庄	0	6	13	19	31	92	41	164
	合計	23	14	214	251	35	107	42	184
竹東郡	竹東庄	0	0	1	1	0	30	99	102
	芎林庄	0	0	0	0	36	31	26	93
	橫山庄	1	0	1	2	7	22	80	109
	北埔庄	0	0	0	0	25	29	34	88
	峨眉庄	0	2	0	2	8	22	33	63
	寶山庄	5	0	0	5	3	3	88	94
	合計	6	2	2	10	79	137	360	576

竹南郡	竹南庄	89	0	45	134	1	3	1	5
	頭分庄	5	4	15	24	13	106	21	140
	三灣庄	0	0	0	0	7	53	15	75
	南庄	1	0	0	1	0	82	11	93
	造橋庄	4	1	9	14	11	21	3	35
	後龍庄	140	0	26	166	0	4	19	23
	合計	339	5	95	439	32	269	70	371
苗栗郡	苗栗街	9	0	2	11	7	110	29	146
	頭屋庄	1	0	0	1	0	34	29	63
	公館庄	0	3	5	8	28	82	23	133
	銅鑼庄	0	0	0	0	18	78	18	114
	三叉庄	1	0	2	3	9	39	10	58
	苑裡庄	76	0	35	111	4	11	50	65
	通霄庄	21	2	28	51	22	56	41	119
	四湖庄	0	5	2	7	7	22	42	71
	合計	108	11	74	193	95	432	248	775
大湖郡	卓蘭庄	1	0	0	1	20	56	19	95
	大湖庄	0	0	0	0	3	52	0	55
	獅潭庄	0	0	3	3	31	28	0	59
	合計	1	0	3	4	54	136	19	209
總計		1092	56	1124	2270	528	1782	1340	3650

附註：「其他」一欄係指福建省漳州府、龍巖府、福州府、興化府及永春府。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12年12月)，頁5~7。

從上表二中可清楚知悉，在新竹州下轄八個郡中，除桃園、大溪、竹南三郡外，其餘五郡人口率皆以客家族群為主。若再細就街庄而言，則連大溪郡之龍潭庄與竹南郡之頭分(份)、三灣、南庄、造橋等庄，亦是客家人主要分佈地。至於人口數最密集之地，則為人口超過二萬人之新埔、關西與楊梅庄。由於此回主要調查本島人之籍貫別，故在桃竹苗各街庄的調查統計中，也可看出客家族群多來自廣東嘉應與惠州二籍。而在該調查中，日人將屬於客家系統之汀州府也歸入福建省項下，可見日人對客家認知仍屬有限，以粗略籍貫別分類，未能有效利用族群或人類學分類方式。此外，該回調查最重要者乃接近角板山的大湖郡，在大正四年(1915)時該地客家人口僅佔數百，然據表二所示，該地廣東籍住民已近二萬，且與福建籍住民相差不大，可見在大正時期之十年間，客家族群在該地確有高度增長。

在昭和前十年間(1925~1935)，《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又詳細紀錄桃竹苗地區之族群情況。日人經調查發現，新竹州管內福建與廣東二族雖然

在日本據臺前鬥爭激烈，但近來二族交涉已漸頻繁，常有婚姻往來，已漸次融合。在下轄八郡之族群人口數上，《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也同樣歸納出竹東、中壢、苗栗、大湖四郡盡為廣東族住民，而桃園與大溪則以福建族居多，新竹與竹南二郡則人數約略相當。⁸其中，至昭和十年(1935)止，桃園郡以祖籍福建為多之現象與昭和十四年(1939)《桃園郡要覽》中的郡內住民人口統計並無二致，桃園郡內的福建系人口達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人，廣東系人口則僅有五千六百八十四人，⁹顯見二者確有極大差距。此外，該書也針對轄下各郡戶數與人口做出統計，謂新竹州內十分之六人口為廣東族系，十分之三的住民為福建族系，而內地人與其他種族則僅為十分之一。¹⁰至於昭和時期新竹州客家族群人口增減問題，可參閱下表三所示：

表三：昭和時期各年度新竹州內廣東與福建籍人口增減一覽

年度		昭和四年 (1929)	昭和五年 (1930)	昭和六年 (1931)	昭和七年 (1932)	昭和八年 (1933)	昭和十年 (1935)
祖籍	福建	3960	4136	4776	3833	4954	1733
	廣東	9898	2805	7344	6816	5532	1464
本島人總人口數		664332	671137	683326	694399	704980	717746
增加 比率	福建 (%)	0.017	0.017	0.019	0.015	0.019	0.006
	廣東 (%)	0.025	0.007	0.018	0.016	0.013	0.003

資料來源：據《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七)》統整計算而成。

由上表三中可知在昭和時期新竹州廣東籍的人口增加比率，有陡降陡升情形，但整體而言則多顯趨緩，不若福建籍人口呈穩定成長，其原因除自然增加人口外，移入移出等社會遷移亦為要因。由於上表未揭示新竹州下各街庄的群族分佈梗概，故無法比對明治、大正時期的客家族群分佈，至昭和八年(1933)，由於新竹州再度有詳細調查統計，故可略見一斑。

表四：昭和八年(1933)新竹州廣東與福建籍人口一覽表

郡市別	籍貫別		廣東	福建
	街庄別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新竹市		6067		38321
新竹郡	舊港庄	2750		12725
	紅毛庄	7475		3425

⁸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昭和3年(1928)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1~2。

⁹ 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39年)，頁5。

¹⁰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昭和3年(1928)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3。

	湖口庄	14018	149
	新埔庄	22763	339
	關西庄	22003	193
	六家庄	5026	2253
	香山庄	2344	12649
	未置街庄之蕃地	1154	58
	小計	77512	31791
中壢郡	中壢街	18334	6767
	楊梅庄	25008	734
	新屋庄	18542	1328
	觀音庄	12131	4670
	平鎮庄	12156	647
	小計	86171	14146
桃園郡	桃園街	521	22959
	龜山庄	931	14904
	蘆竹庄	787	15279
	八塊庄	1500	8909
	大園庄	1181	15932
	小計	4920	77983
大溪郡	大溪街	2923	25637
	龍潭庄	16484	1713
	未置街庄之蕃地	867	1751
	小計	20274	29101
竹東郡	竹東庄	14750	262
	芎林庄	10629	108
	橫山庄	11366	246
	北埔庄	9303	52
	峨眉庄	6958	42
	寶山庄	9756	540
	未置街庄之蕃地	1819	170
	小計	64611	1420
竹南郡	竹南庄	1365	15186
	頭分庄	16902	2749
	三灣庄	7850	90

	南庄	8625	263
	造橋庄	4983	1741
	後龍庄	3300	18784
	未置街庄之蕃地	281	3
	小計	44306	38816
苗栗郡	苗栗街	17413	1666
	頭屋庄	7091	154
	公館庄	17733	367
	銅鑼庄	12581	136
	三叉庄	7017	246
	苑裡庄	8377	13032
	通霄庄	14896	6663
	四湖庄	7356	714
	總計	92464	22978
大湖郡	大湖庄	10690	303
	獅潭庄	5642	64
	卓蘭庄	7253	243
	未置街庄之蕃地	3169	116
	小計	26754	726
總計		423079	255282

資料來源：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8年(1933)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8~13。

據上表四的統計，可知至昭和八年(1933)時，新竹州下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比率又與明治、大正年間的調查結果有些微更動。首度出現之新竹州首府新竹市，其住民中以福建人佔絕大多數。至於新竹郡，在昭和元年(1926)前，雖然廣東籍住民比例是全新竹州廣東籍人口最高之地，但福建籍住民亦不少，只差廣東籍住民二至三個百分點，可謂約略相當，然至此時，新竹郡廣東籍住民已佔絕大多數，福建籍住民比率下降甚多。另大溪郡的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在大正初年時原以福建籍住民為主，昭和元年(1926)時，廣東籍住民有大幅攀升情形，然至昭和八年(1933)時，又回到大正初年以福建籍住民為多之狀況，其中，福建籍住民在大溪郡百分比維持在一定比例，然廣東籍住民則下降近三個百分點。至於中壢郡、竹東郡、苗栗郡、桃園郡四地之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比率，則與昭和元年(1926)時的調查變異不大。

除區域性之探究外，新竹州客家族群人口增長狀況也可將其置放在全臺做一檢視，以下表五為例，大正九年(1920)與大正十四年(1925)的國勢調查結果顯

示，新竹州的廣東籍住民數為全臺之最，次為臺中州，再其次為高雄州。雖有首次之分，然新竹州客籍住民仍超越居次之臺中州客籍住民高達四倍。從新竹州客籍人口此種逐年攀升趨勢，已反映出日治時期新竹州已成在臺客家人主要聚居地，雖然自日本領臺後，桃竹苗地區的客籍住民為多之特徵已存在，然此等特徵卻伴隨整個日治時期而更加顯著。

表五：大正九年(1920)與大正十四年(1925)臺灣各州廳廣東籍人口數一覽

州廳別	大正九年(1920)		大正十四年(1925)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臺北州	5583	1.14	8710	1.52
新竹州	341236	69.67	364984	63.71
臺中州	82069	16.76	96564	16.86
臺南州	6472	1.32	7926	1.38
高雄州	47719	9.74	84310	14.72
臺東廳	1377	0.28	2543	0.44
花蓮港廳	5314	1.09	7816	1.37
總計	489770	100%	57285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 13 年(1924)刊，頁 3；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 2 年(1927)刊，頁 157。

除客籍人口分佈與增長情況外，新竹州閩客族群人數比與性別比例的統計分析亦值得注意，就下表六所示可知，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時，新竹州客家族群男子較女子多出一萬餘人，相較同時期同地域之福建籍住民，男性還少於女性一萬七千餘人，可見二者人數之懸殊。此外，本區客籍女性人數亦超越福建籍女性人數甚多，且逐年遞增，至二次大戰結束前，已超越福建籍女性十萬，客籍男子亦呈現同樣態勢。

而在人口性別比例方面，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時，無論福建與廣東二籍住民性別比例差距均大，前者是女多於男，後者則反之，顯見新竹州客籍男子為多之事實。此後至昭和 10 年(1935)，無論閩客二者，男女性別比例均呈現穩定成長狀態，唯福建籍住民男女性別比率差距較客籍為小，或可推斷客籍因重男輕女習慣或因移入男子人數較多所致。然至昭和 19 年(1944)，隨臺灣進入到戰時體制，男子軍事動員情況普遍，故無論閩客族群人口性別比率又大幅縮退至同等數據。(見下表六)

表六：日治時期新竹州地區住民人數與性別比率統計一覽

籍貫 年度	福建			廣東		
	男	女	性別比	男	女	性別比
明治 38 年 (1905)	93786	111388	84.2 : 100	145875	135567	107.6 : 100
大正 9 年 (1920)	104365	101236	103.1 : 100	171979	169251	101.6 : 100
大正 14 年 (1925)	110245	107273	102.8 : 100	183536	181448	101.2 : 100
昭和 10 年 (1935)	135714	130500	104.0 : 100	228438	223094	106.9 : 100
昭和 19 年 (1944)	160734	157758	101.9 : 100	262598	257633	101.9 : 100

資料來源：

- (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1908)刊，頁 9。
- (2)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 13 年(1924)刊，頁 3。
- (3)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 2 年(1927)刊，頁 157。
- (4)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七)》，昭和 10 年(1935)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0~12。
- (5) 臺灣總督府，《臺灣戶口統計》(1944 年 3 月)，頁 42。

綜觀日治時期新竹州的人口結構，客家族群確實佔有相當份量，可呼應今日桃竹苗地區為客家族群主要集中地之歷史發展脈絡，至大正時期末了，仍有近七成左右的客家族群集結於此。而就分佈區域而言，竹東、中壢、苗栗、大湖四郡為廣東族住民分佈最密之地，其他各地除桃園、大溪外，客家族群人數也頗為可觀。至於人口性別比例，除明治時期男性稍多於女性外，其他各時期則多呈現均衡穩定狀態。

三、客家族群的稱謂與他視

除人口動態之演變外，在日治時期的地方志書中，也常看到客家族群稱謂之衍變。據李文良的先行研究，謂清領時期臺灣文獻中對客家族群之記載有「客仔」、「客」、「客子」、「山客」、「客民」等不同詞彙，不過，多呈負面意味。¹¹ 在政權易主後，日治時期對此等族群的稱呼有何變化，是否亦為負面的書寫與描繪，則有待進行認知與考察。據現有相關文獻加以檢視，發現日治時期關於

¹¹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 31 期(2003 年 6 月)，頁 142。

客家族群的稱呼，其實有「廣東人」、「喀家族」、「客人」、「粵族」、「越族」及「粵人」等不同詞彙。

首先在明治三十年(1897)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出現「喀家族」的用語，在「喀家族ニ関スル取調書」文件中，清楚記載「喀家族」與「客人」關係，該文獻資料謂「喀人」即「客人」土語，乃清領時期最先渡臺，自許為島上主人之閩籍泉州、漳州漢人移民，稱呼相對於較晚渡臺之移民而來。此等閩籍漳泉漢人習慣以「永定喀人」稱呼福建汀州縣來的移民，也依籍貫稱呼其他廣東來臺移民為「詔安喀人」、「潮州喀人」與「興化喀人」等。¹²是以，「喀人」與「客人」此等稱號便表現在對臺遷移的先後順序上。

至明治三十九年(1906)所出版的《桃園廳志》中，日人再度針對客家族群稱號加以論述，該志書在敘述桃園廳下之桃園街、中壢街開發及械鬥史時，曾談及廣東人及「粵族」稱呼之由來。謂廣東省古稱「粵地」，因而移住臺灣的廣東人便稱為「粵族」，以來自惠州、潮州二府者最多；粵族又稱為「客」，乃相對於福建閩族較早來臺，故粵族實為新來賓客之故。¹³是以「粵族」、「客」此等的詞彙的使用，也呈現出移民臺灣「先來後到說」之含意。雖然依據《桃園廳志》的記述，知日人對客家族群有「粵族」、「廣東」與「客」之稱呼，但該志書在敘述清代閩粵械鬥時，卻鮮少使用總督府公文類纂所載之「客」或「喀」字，反倒多以「廣東人」與「粵族」稱之，是以對客家族群稱謂的理解與認知，仍不甚清晰。

大正二年(1913)，在日人手島兵次郎的著作中，又出現「粵族」與「客人」的詞彙，該書將臺灣本島住民，依種族區分「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生蕃」與「熟蕃」五類。稱福建人為閩族，是漢人移民中最早渡臺種族，且以漳、泉州人數最多，開墾肥沃多利之地，居住在市街交通便利之區。至於廣東人，因廣東舊稱粵，故其人民稱為「粵族」，又有他稱為「客人」者，乃因渡臺時期在福建人之後，故以名之。然「客人」的稱謂僅列於此，之後，仍多稱「粵族」、與「廣東人」。此外，該書較特殊者乃概略描述客家族群移居地與地理環境，謂渡臺時間較晚，有利土地已被閩族開墾殆盡，故現今粵族多半聚居在桃園大嵙崁、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埔里社、阿緱等屬農業地區之較高臺地。¹⁴

在大正十二年(1923)的《新竹州要覽》中又找到有關客家族群稱謂的記述，該要覽主要記載州內戶口及主要市街概況，除對當時客家族群用「廣東種族」、「粵人」詞彙稱呼外，也論述彼等在新竹州內與閩族之分布概況，指稱「中壢、竹東、苗栗、大湖四郡幾乎是廣東種族，桃園、大溪等郡則以福建種族最多，新竹與竹南二郡的福建、廣東二族人數則約略相半，而閩粵二族的風俗習慣歷

¹² 〈喀家族ニ関スル取調書〉，《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094，文號 10，門號 8(1897 年 5 月)，頁 21~22。

¹³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1906)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83。

¹⁴ 手島兵次郎編，《臺灣慣習大要全》(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13 年 12 月)，頁 9~11。

來差異極大」。¹⁵

對於客家族群稱謂與分佈的解讀，在昭和元年(1925)底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出版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又有細緻說明，該調查對本島漢人有如此認知，謂漢人分「康熙乾隆」、「嘉慶咸豐」與「同治光緒」三期移入臺灣，閩族(福建種族)先來，以泉州和漳州府最多，分部於沿海平原一帶；稍後到的粵族(廣東種族)，則以嘉應州下的鎮平、平遠、興寧與長樂等四縣最多，次為惠州府。由於渡臺較晚，故僅能佔至鄰近中央山脈之地，雖佔據山地，不過因廣東種族天性勞動性格使然，頗適合開墾事業，其中有部份粵族到中臺灣者，也曾佔有閩族既有之平地。¹⁶

從以上的記載，可知從明治時期到大正時期為止，不論是地方志書或個人著述，對客家多有相同認知，即客家人比閩南人晚到臺灣，因為渡臺時間稍晚，故僅能依靠近山地帶開墾。至於對客家人的稱謂，日人雖「了解」客家人在其他漢族人口中有另種稱呼，如「喀」或「客」者，但甚少使用，而是以在臺客家人的祖籍稱呼，如「廣東人」、「粵族」、「廣東系」、「粵人」等。

至昭和五年(1930)，日人在論述臺灣人種語言時，對於「客」字的使用又有一番新解，只不過非出現在官方文書中，而是在私人著述。在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及小川尚義共著的〈臺灣の人種及言語〉中，談及本島人分福建人(又稱閩族)與廣東人(又稱粵族、越族)，廣東人來自中國嘉應、惠州、潮州等地，在昭和二年(1927)的調查，總人數達六十一萬餘，主要移居在新竹州，另在高雄州及東部平地亦見。¹⁷而就語言觀之，廣東系住民的語言稱為廣東語，非為廣東省府之語言，而是省內嘉應州、惠州、潮州地方之語言，西洋人稱之為「客家」，本島人稱之為「客人」。¹⁸人類學者藉語言調查終有效察覺移居臺灣之客家人非泛指廣東省各地，而僅是轄下三州人民，另西洋人稱廣東族群為「客家」的用詞，則首度出現在文獻中。

熱衷研究臺灣風土民情的日人山根勇藏，在其專著《臺灣民族性百談》中也曾詳細論述臺灣住民的來源與客字的用法，該書謂在臺七十萬之粵族主要由廣東省惠州、嘉應州及潮州一部移住而來，其中潮州在行政區劃上雖屬廣東省，但管內九縣中只有一縣(饒平)屬粵族，其餘皆為閩族，¹⁹該縣粵族人口主要移住到高雄州，即潮州郡。另與臺灣關係較為薄弱，即在福建漳州附近之汀州，其行政區雖劃入福建省，但其大部分住民卻為粵族。如何分別此等漢民族，山根勇藏也指出，閩族稱在臺的廣東移住者為「客人」，這些「客人」多來自廣東省

¹⁵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一)》，大正 12 年(1923)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9。

¹⁶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漢民族移住 沿革〉《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5 年 12 月)，頁 2。

¹⁷ 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臺灣の人種及言語〉，收錄於改造社編，《臺灣地理大系》，昭和 5 年(1930)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321。

¹⁸ 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臺灣の人種及言語〉，頁 334。

¹⁹ 廣東省潮州府共轄海陽、饒平、惠來、揭陽、豐順、潮陽、大埔、澄海、晉甯九縣。

惠州、嘉應州，而中國大陸廣東省城的人也稱惠州、嘉應州等地的人為「客家」，「客人」與「客家」意思相同，在許多場合都使用。²⁰

從上述移川子之藏等人的著述中可知日人對臺灣客家族群已有進一步的認識，透過人類學、語言學的調查，知今桃竹苗地區在日治時期屬新竹州轄下之數十萬粵族住民多為廣東嘉應州下的長樂、興甯(寧)、平遠、鎮平等四縣人士；此外，在敘述臺灣廣東族的祖籍分布與語言概況時，也比大正、明治時期的資料來得詳細，日人已察覺到同屬粵族的廣東省嘉應州、惠州府以及潮州府的「客人語」似有些差異，不過，似仍無法理解該地語言為何有如此差異。²¹

拜學界研究成果之賜，至昭和時期，地方志書對客家族群的記載已漸為清晰，且隨閩粵族群的融合，雜居亦屬普遍。如《大園庄誌》中論及庄內住民歷史概況時便指稱，庄內以福建人居多，閩族在該地為最初開拓者，有相當勢力，對被稱為「福老」頗為反感，而渡臺稍後的粵族，人數少，勢力不足，故被閩族稱為「客人」，兩造間多存有輕視對方之感，於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時，曾發生一場大規模的械鬥。然到日治時期昭和年間，二族群的種族觀念已變得相當淡薄，平靜雜居至今。²²另在福建與廣東住民人數相半的新竹州竹南郡，非但因移民之地緣關係而雜居，更因彼此間能聽說對方語言，而使從前反目成仇情景，演變成日治時期可相互通婚至融合親睦之境。²³

歷經清領時期數百年的移居與械鬥對立，至日治時期閩粵雜居的情形可謂相當普遍，是以對方的語言也成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用語。吾人從明治三十八年(1905)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中，也可察覺無論是福建籍或是廣東籍住民，在語言使用上已有相互參雜情形，據下表七的統計顯示，日人據臺後十年，講福建話的廣東籍客家人中，以使用福建話為第一語言者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七；講廣東話的福建籍閩南人中，使用廣東話為第一語言者則佔百分之七十六點三。可知至少在日治初期，閩粵二族的語言就已相互使用，若說不上作為第一語言使用，至少也能對彼此語言有些許涉略。

表七：明治三十八年(1905)漢人廣東語以及福建語使用概況統計表

籍貫 \ 語系		福建語		廣東語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福建籍	常用語	2458301	99.6	29824	76.3
	副用語	10295	0.4	9277	23.7
廣東籍	常用語	62212	56.7	333961	94.1

²⁰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1930年)，頁91~92。

²¹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頁103。

²² 蘆竹庄役場編，《臺灣省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大園庄誌》，昭和8年(1933)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20。

²³ 竹南郡役所編，《竹南郡要覽(全)》，昭和14年(1925)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5。

	副用語	47568	43.3	20884	5.9
--	-----	-------	------	-------	-----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1908)刊，頁 312。

綜上所述，日人在昭和年間對客家族群的認知，顯然較明治與大正年間更為深入正確，除移出地主為廣東潮州、嘉應州與惠州外，並知悉廣東嘉應州下長樂、興寧、平遠與鎮平四縣為主要移出縣，至臺灣之主要移入地則屬新竹州。另知悉廣東非全然泛稱客家族群，因廣東省內亦有福建籍，而福建籍中亦有如汀州府屬粵族者。而透過語言學的察考，知同為廣東省籍的漢人，語言間亦有相當差異，而廣東籍的漢人被稱為「客家」或「客人」，也非僅有在臺灣之閩南人才如此稱之，在中國大陸亦是，甚至西洋人也如此稱呼。此外，在昭和年間相關文獻對漢人住民的描繪中，也透露出在日治時期閩粵族群已不再衝突，多和睦共居，甚至彼此間的語言也能稍事了解。

雖然閩客族群在日治時期多已和睦共居，但由於人數偏少，勢力不及閩南族群，遂更團結自勵，藉此加深族群認同，對於閩南族群也常有「諷諭」，在文學作品材料的鋪陳中，便常看到客家族群的「自稱」、「自我期許」與對閩南族群的「他視」，如吳濁流的作品便是一例。吳濁流本名吳建田，濁流為其號，生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為今日新竹縣新埔鎮人，曾任公學校教職二十年，在辭職後曾赴大陸任新聞記者，不久返臺。吳濁流於日本戰敗的前三年(1943~1945)間，曾冒生命危險於警察署官舍對面家中，撰寫殖民地文學作品《亞細亞的孤兒》一書。該書以客籍本島人留日學生為主角，描繪臺灣知識份子在日本、大陸甚至臺灣故土所遭遇之精神痛苦及隨之而來的生活苦惱。²⁴吳濁流在書中提到跟自己同樣籍貫的人物時，很習慣用「客家人」來凝聚同鄉情誼，此在書中提到多次，如主角胡太明至東京參加中國同學會主辦的演講會時，倉皇之間說出臺灣話時，其中一個中國學生便說「你是客家(廣東)人嗎？讓我來給你介紹幾個同鄉吧。」²⁵又在大陸友人家中相遇的場景，謂：「那天下午，突然又搬來了一個青年紳士，手中提著一只大皮箱，他也是客家人」²⁶另寄託於讀書與學校工作時，也提到：「到日語學校來學習日語的人，並不限於青年學生，尚有公務員、實業家等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其中有一個姓張的外交部參事，也是客家人」²⁷。此等語句的描繪，很容易讓人認定其對自身族群的認同使命。

又如吳濁流在戰後 1968 年所完成的回憶性作品《無花果》，在陳述 1895 年北埔姜家抗日事蹟時，謂姜紹祖帶領「客家軍」在新竹十八尖山與日軍激戰，後失敗被俘，於獄中服鴉片自殺，而吳濁流父親常把此事當成一件光榮美事談說。²⁸另，吳濁流在師範學校畢業時，曾在書中提及與同學相處的情景，謂：「畢

²⁴ 鍾肇政主編，《客家臺灣文學選 1》(臺北：新地文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頁 1。

²⁵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 年 10 月)，頁 76。

²⁶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頁 128。

²⁷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頁 157。

²⁸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6。

業典禮是在大正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懷著新的希望出了校門。回顧過去的四
年，似乎很快就過去了。和閩南人中的有幾個人雖然非常要好，還是沒有同班
的客家人十人來得親密。我們這十個人，沒有一個人沒有畢業的。」²⁹

從這兩段作者親身經歷的文本，可知客家族群對我族的自傲與高度認同，
同時對閩南族群的交往仍存有一定隔閡界線，尤其從全班十個客家人無一不畢
業的文詞中，也暗示閩南籍同學較不用功之成見。

無獨有偶，同為客籍之日治時期臺灣文學作家龍瑛宗，亦在小說中鋪陳同
樣旨趣。龍瑛宗出生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為新竹北埔人，本名劉榮宗，於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後，在金融界任職多年，昭和十二年(1937)以一篇創作短文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入選日本著名綜合雜誌《改造》徵文賽，一躍成為知名
作家，之後創作不斷，持續近六十年。³⁰龍瑛宗在〈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一文
中，對於閩南族群的生活方式與思想多表輕蔑，常用閩南語彙描繪該族群生活
環境髒亂、傾頹、無生氣、鋪張浪費等，另對於閩南族群被日人「同化」而無
自覺更持批判。³¹此種有意無意對閩南人的負面描繪，也突顯日治時期客家族
群自身對閩南族群仍有一定的辨別與區隔。

非僅北部的客家族群有如此認知，南部亦同，堪稱代表者則為「倒在血泊
裏的筆耕者」----鍾理和。鍾理和出生於大正四年(1915)，祖籍廣東梅縣，為屏
東縣高樹鄉人，昭和 8 年(1933)隨父遷居至高雄美濃尖山，開始從事文學創作。
³²鍾理和在十九歲前撰寫的短篇小說《原鄉人》中，曾記述孩童時期對閩南族
群的看法。鍾理和提及福佬人時，謂較常接觸的閩南人多半是從事賣魚與賣布
者；至於原鄉人則職業多不太體面，有從事賣藥、賣農事用具、補破銅爛鐵、
修理布傘、算命先生、地理師等，且語言、服裝、體格也不盡相同，似透露日
治時期臺灣南部客家族群認同的選擇性，以職業為判斷依據。另從鍾理和自稱
會使用閩南語交談看來，南部客家族群的排他性並不強，面對非客人士不會顯
得格格不入，惟在意識上仍能對「客」與「非客」作出分野。³³

四、客家文化特徵之顯現

由於客家族群在民居建築、語言歌謠、衣食生活、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上，
皆與其獨特之處，故即使來臺後面對勢力較大之閩南族群的衝融與挑戰，卻仍
能保有其傳統文化色彩。³⁴據李文良的歸納，謂清領時期臺灣客家族群有「好

²⁹ 吳濁流，《無花果》，頁 42~43。

³⁰ 鍾肇政主編，《客家臺灣文學選 1》，頁 35；張恆豪，〈織美與哀愁----龍瑛宗集序〉，收錄於
《龍瑛宗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10 月)，頁 9~11。

³¹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錄於《龍瑛宗集》，頁 13~72。

³² 鍾肇政主編，《客家臺灣文學選 1》，頁 49；張良澤，〈『鍾理和全集』總序〉，收錄於鍾理和，
《原鄉人》(臺北：遠行出版社，1980 年 7 月)，頁 3~4。

³³ 鍾理和，《原鄉人》，頁 21~27。

³⁴ 關於客家族群習俗文化之統合論述，可參閱劉佐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河南大

事輕生、健訟樂鬥」、「聚眾而居」、「出賣勞力維生」、「無家無室」、「祖籍多為廣東潮州府」等五項文化特徵，³⁵然至日治時期，由於已從移墾社會步向近代化社會，在另種時空環境中，到底客家族群的實際生活面貌又是如何？透過日人在臺實施的戶口調查，終可稍事瞭解客家族群部分生活實景，且與福建閩南狀況作一比對。

首就日治時期被視為臺人三大陋習之吸食鴉片論述，³⁶明治三十年(1897)元月，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二號發布「臺灣阿片令」，四月先於臺北市街實行，後漸及各地方村落，至十二月底則全臺普遍施行。迨明治三十八年(1905)，總督府特針對本島人阿片烟膏吸食者作一統計調查，發現福建人阿片吸食者人數最多，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九，而廣東人吸食比例則僅為百分之九。³⁷若再細就桃竹苗地區而論，則如下表八所示，客家族群吸食鴉片者的比例，無論男女亦遠不及閩南族群，顯見吸食鴉片的風俗在客家族群中並不普遍。

表八：明治三十八年(1905)桃竹苗地區廣東籍與福建籍阿片煙膏吸食者統計表

籍貫 地區	福建				廣東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桃園	4123	308	7.0	0.57	2279	68	4.83	0.16
新竹	3559	700	11.06	2.36	2266	92	4.14	0.18
苗栗	2596	433	8.58	1.55	2411	94	5.5	0.2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1908)刊，頁 432。

此種阿片烟膏吸食者的調查自明治三十年(1897)就開始實施，每年調查一次，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未曾間斷，調查對象只針對本島人與清國人，調查項目細至各種職業的阿片烟膏吸食比例、未婚、已婚、離婚與鰥寡阿片烟膏吸食比例、阿片收入、吸食年齡、特許與非特許的阿片烟膏吸食者其犯罪類型與比例等，顯見日人對本島人鄙視心態與欲了解本島人習慣，進而作為日本深植國家統治力的基礎。

再舉大正九年(1920)新竹州阿片烟膏吸食者的年齡分佈及婚姻狀況稍事說明，就下表九所示，桃竹苗地區五十一至六十歲的中老年客家人口吸食鴉片比率最高，男女皆同；其次為四十一至五十歲的中壯年人口，再其次為六十一至七十歲的老年人口，至於七十歲以上老者與三十一至四十歲的青年人口則吸食者約略相當。另值得注意的是，五十一歲以上喪失配偶之鰥寡者，吸食鴉片比

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³⁵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頁 145~147

³⁶ 另兩種陋習為纏足與辮髮。見 Yosaburo, Takekoshi,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1996, pp.156.

³⁷ 水科七三郎，〈阿片統計瞥見〉，《臺灣時報》，第 11 號(1910 年 5 月)，頁 28。

例甚高，或可推論失去配偶無所依恃、扶持的情景。

表九：大正九年(1920)新竹州阿片烟膏吸食者年齡、籍貫、性別與婚姻狀況統計

籍貫與人數 年齡層與婚姻關係		福建籍		廣東籍	
		男	女	男	女
31~40 歲	有配者	153	16	102	1
	未婚者	23	1	14	1
	死別者	20	4	6	0
	離婚者	17	0	9	1
41~50 歲	有配者	784	80	548	13
	未婚者	116	15	67	2
	死別者	165	73	91	5
	離婚者	41	2	25	0
51~60 歲	有配者	831	52	765	14
	未婚者	79	2	58	3
	死別者	304	109	205	22
	離婚者	21	2	25	0
61~70 歲	有配者	374	15	406	6
	未婚者	33	0	30	1
	死別者	256	83	267	21
	離婚者	4	0	9	0
71 歲以上	有配者	70	1	108	0
	未婚者	9	0	4	0
	死別者	99	34	103	14
	離婚者	2	0	1	0

附註：有配者指有配偶者，死別者則指配偶死亡之鰥寡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 13 年(1924)刊行，頁 822~823。

除吸食鴉片外，纏足亦被日人視為是臺民的一大陋習，如同吸食鴉片的客家族群不多，由於客家婦女多需從事體力勞動，故纏足的客家婦女更顯稀少。日人曾於昭和年間，分別從臺北大稻埕及新竹州中壢各挑選一對閩族夫婦與粵族夫婦，比較彼此在服裝與髮式上的差異，指出閩族婦女的綁髮為龜仔頭，粵族婦女則為高髻，另指出只有閩族婦女才纏裹小腳，粵族婦女尚高髻短裙，非士大夫家，大抵足皆不襪。³⁸可見纏足仍以福建籍婦女為主，客籍婦女僅出身

³⁸ 改造社編，《臺灣地理大系》，昭和 5 年(1930)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320、

仕紳階級之家方為之，從下表十中的數據亦可呼應此等結論。

表十：明治三十八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客籍婦女纏足與解纏足統計一覽

地區 籍貫	桃園		新竹		苗栗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福建籍	21565	40.12	5791	19.55	9996	35.68
廣東籍	171	0.39	114	0.22	69	0.17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福建籍	334	1.55	813	14.04	476	4.76
廣東籍	70	40.94	47	41.23	21	30.4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1908)刊，頁 388~391。

表十的數據顯示明治三十八年(1905)的戶口調查中，纏足婦女多屬福建籍，若就桃竹苗地區而言，則福建籍人士居多之桃園地區纏足比例最高；比例較少者又以廣東籍住民聚居相當集中的苗栗與新竹地區，相較之下，廣東籍婦女在桃竹苗地區纏足比例一直偏低。若再就解纏足的比例視之，廣東籍婦女解纏比例相當高，福建籍婦女願意解纏者之比例亦偏低。

有關婦女解纏足意願問題，在東京人類學會機關刊物《人類學雜誌》中，也曾發現一則趣聞，謂在閩粵民間信仰中，有一種向神明祈求借物，期限一到加倍歸還習俗，閩南語稱為「去還」，日人稱之為キイヒエン。大正七年(1918)時，日人觀察到本島人此種習俗，曾舉實例說明，謂要祈求保兒童平安可到廟裡商借如紅鞋(アンオエ)或錢串(チイコア)之神物，其中紅鞋乃用紅色彩絲縫製，為婦人用之鞋。而就造型而言，也準用土俗，即所商借之閩人婦女鞋形較小，粵人婦女鞋形則較大。³⁹連此等連民間信仰祈求物都有效區隔閩粵籍婦女足型，顯見纏足與否問題確實在二造間有極大差異。

再就客家族群的婚姻情況論之，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所做的臺灣人口動態調查統計中，曾得出本島人、內地人與外國人男女結婚年齡情況，日人認民族成熟的遲速可由結婚之早晚加以判斷，而本島人因早熟關係，故連結婚年齡都提早，⁴⁰其中即暗指臺灣民族仍未臻成熟。據下表十一所示，廣東、福建男性初婚年齡均以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比例最高，廣東籍男子結婚年齡較福建人為早，故二十歲以下結婚者多出福建籍男子五個百分點；至於廣東與福建籍女性都是以十六歲到二十歲結婚的比例最高，且約略相當。日人無論男女，初婚年齡確實比本島人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

321。

³⁹ 〈漢民的去還〉，《人類學雜誌》，第 33 卷，第 6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918 年 6 月)，頁 176。

⁴⁰ 〈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 2 號(1909 年 3 月)，頁 37。

業屬性與教育程度的差距，日人將本島人早婚觀念視之為民族發展延遲，可見仍存歧視心態。

表十一：明治三十九年(1906)福建人、廣東人與日人初婚年齡統計一覽表

性別 籍貫 年齡層	依初婚時夫之年齡						依初婚時妻之年齡					
	福建	%	廣東	%	日人	%	福建	%	廣東	%	日人	%
15歲以下	4201	19.2	1164	34.2	0	0	1582	7.2	283	8.3	0	0
16-20歲							13491	61.7	2122	62.5	64	28.2
21-25歲	10209	46.8	1357	39.9	7	24.2	4639	21.2	764	22.5	90	39.7
26-30歲	5425	24.8	606	17.8	9	31.0	1287	5.9	157	4.6	45	19.8
31-35歲	1445	6.7	169	5.0	3	10.3	570	2.6	40	1.2	20	8.8
36-40歲	380	1.7	63	1.9	6	20.7	219	1.0	17	0.5	5	2.2
41-45歲	109	0.5	15	0.5	2	7.0	56	0.3	8	0.2	0	0
46-50歲	52	0.2	11	0.3	1	3.4	13	0.1	2	0.1	2	0.9
51-55歲	30	0.1	6	0.2	0	0	5	0	2	0.1	1	0.4
56-60歲	8	0	2	0.1	0	0	1	0	0	0	0	0
60歲以上	4	0	2	0.1	1	3.4						
合計	21863	100	3395	100	29	100	21863	100	3395	100	227	100

資料來源：〈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2號(1909年3月)，頁40~41。

閩粵籍男女的初婚年齡雖約略相當，但語言可就有極大差異，前文雖謂在日治時期二者和睦共生，但在文學作品中已呈現非我族群的認知，在清領時期更因移墾關係而產生怨懟，故不雅的語彙便時常出現。如閩粵原相互稱對方為「客人」及「福老」，然指責漫罵時，卻出現閩人罵粵人是「客人猴」，粵人則反罵閩人為「福老屎」。⁴¹由此可知，清中葉後閩粵械鬥雖已不再，但在日人種種的調查資料中，仍發現閩粵族群在意識、語言、服飾上有相當區隔，是以二者雖不再以武力對抗，仍暗中以文化相抗拒。

閩粵族群的差異非僅在語彙上，名字上的差異也常能辨別彼此。在山根勇藏的《臺灣民族性百談》中曾談到，女子取名範圍不若男子廣，故同名者非常多，如「金、銀、珠、玉」者便是閩族與粵族婦女所共同愛用之名，差異者乃閩族婦女喜在名字前加「阿」字，如「林氏阿銀」、「陳氏阿珠」等；粵族婦女則喜在名字後加個「妹」字，如「楊氏珠妹」、「徐氏順妹」等，故何者是閩南與客家族群，便能有效判別。無獨有偶，粵族男性亦常喜在名字中加「阿」字，

⁴¹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頁92~93。

如「彭阿棟」、「游阿沐」等，雖未知是否受閩族女子影響，但在閩族男子中卻是少用此等「阿」字。⁴²

由於教育乃步向近代化文明之重要指標，故在日人戶口調查資料中，也曾清楚揭示客家族群教育程度之一斑，藉此或可瞭解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對近代教育的體認。據下表十二所示，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時，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教育程度約略相當，多為文盲，有讀寫能力者相當少，能讀而未能寫者人數亦少，顯見教育程度仍未普及。另值得提出的是，在客家族群人數為多的苗栗地區，女性有讀寫能者竟遜於福建籍女性，顯見該地客家文風僅施於男性而未及於女性。

表十二：明治三十八年(1905)桃竹苗地區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地區 讀寫能力	桃園		新竹		苗栗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男性						
能讀寫者	999	561	815	1126	500	731
能讀者	169	154	59	161	44	117
能寫者	0	0	0	3	1	6
未能讀寫者	57402	46506	31317	53496	29706	43014
女性						
能讀寫者	108	31	26	50	16	13
能讀者	25	11	3	22	6	2
能寫者	0	0	0	0	0	0
未能讀寫者	53624	43776	29585	51009	27995	4065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1908)刊，頁 340~348。

至大正九年(1920)，隨日人在臺統治漸為順遂，近代化教育施展亦有可觀，故新竹州一地客家族群的教育水平略為提升，據日人的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新竹州下廣東籍住民具有理解日語能力者已超過一萬二千人，同州福建籍住民僅六千六百多人，前者為後者約略一倍。另在該調查統計中又發現，具日語讀解能力者無論閩客，多分佈在十一至二十五歲，顯見學校制式教育下的學生乃最具此項能力者。另，客家男性在二十一歲後，女性在十六歲後的日語理解能力人數就輸於福建籍，顯見就接受更高層級教育此一面向視之，客家族群是較不及福建籍住民的。

表十三：大正九年(1920)新竹州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日語理解統計表

⁴²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頁 165~166。

籍貫 性別 年齡層	福建籍				廣東籍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歲以下	156	2.63	54	7.50	335	3.06	97	8.96
11~15 歲	1707	28.83	282	39.16	3934	35.94	572	52.87
16~20 歲	1586	26.78	198	27.50	3139	28.67	260	24.03
21~25 歲	1088	18.37	90	12.50	1743	15.92	86	7.95
26~30 歲	572	9.66	45	6.25	917	8.38	32	2.96
31~35 歲	328	5.54	30	4.17	452	4.13	12	1.11
36~40 歲	248	4.19	15	2.08	267	2.44	16	1.48
41~45 歲	163	2.75	3	0.42	105	0.96	2	0.18
46~50 歲	53	0.89	3	0.42	34	0.31	4	0.37
51~55 歲	17	0.29	0	0	17	0.16	0	0
56~60 歲	3	0.05	0	0	3	0.03	0	0
61~65 歲	1	0.02	0	0	0	0	1	0.09
66~70 歲	0	0	0	0	0	0	0	0
71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922	100%	720	100%	10946	100%	1082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 13 年(1924)刊，頁 788~789。

由於客家族群勞動力高，故教育並不見得是主要依循對象，更何況客家族群受傳統勢力影響仍大，在前述吳濁流自傳性的作品《無花果》一書中，便曾有效反映出北埔一客家家庭的權力結構與規模。吳濁流在談及擇偶對象時曾謂：「我的家是有二十七、八口的大家族，這些人要吃的蔬菜，都得靠女人去種。每天料理三餐的工作都是輪流做，從煮飯到餵豬，有時還得下田掘甘薯，除非相當健康、堅強的姑娘，無法擔任這種工作。」⁴³。又回憶其母親說：「...我是不能靠近母親的。母親為了家中的事，園裡的事，三餐的飯食，飼豚、雞之外，又要照顧弟妹，已忙不過來。因此把我完全交給了祖父。」⁴⁴而對他父親的描繪則是：「父親在祖父隱居後，毅然負起當家的責任，努力挽回家道。中醫、人蔘行商、藥店、土壟間(碾米廠)、橘子的栽培，經營各種各樣的事業，拼命賺錢。」⁴⁵

吳濁流指出他的家庭是個三代同居的大家庭，客家婦女在家中的地位是必須負擔家中所有勞動事務，男性則負責對外謀生，基本上並不負責家中勞動，因此，當吳濁流面對稍有心動的女孩時，卻因對方缺乏客家婦女應具有的強健

⁴³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62。

⁴⁴ 吳濁流，《無花果》，頁 9~10。

⁴⁵ 吳濁流，《無花果》，頁 43。

體格與吃苦耐勞個性，遂無法進一步交往。是以當客家婦女被賦予此等強健體格與吃苦耐勞的個性後，看來更上一層的教育便不是彼等所最關心者。

五、結語

由於客家在臺人數偏低，且與閩南同屬漢族一支，又歷經數百年之族群融合，致客家成為隱性族群，雖有獨特族群特質長期以來卻乏人探究，尤以日治時期為最。所幸地方志書與戶口調查資料中仍留有重要線索訊息，可供吾人探究其移居原鄉、在臺分佈發展與文化特徵之轉變。

本計畫即以此等材料配合官方文書、時人論述與文學作品等，舉措日治時期北臺灣客家族群發展面貌。在人口動態部分，據地方志書與戶口統計資料，獲悉新竹州乃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分佈最密之地；若就郡別而言，則除桃園郡外，其餘多屬客家聚落；細就街庄，則中壢、楊梅與關西三地，更是客籍住民集居重鎮。至於移民來源則多為廣東嘉應州下鎮平、平遠、興寧與長樂四縣。

此外，在對客家族群的稱號上，日人初始依福建、廣東籍貫粗略劃分閩客族群，後至人類學者以語言學分類，方清晰廣東省有閩人，福建省亦有客人。至於名稱，雖然公文類纂曾出現「喀家族」，相關地方志書亦曾出現「客」字，但日人卻鮮少使用，反以「粵族」、「粵人」、「廣東人」、「廣東族」稱之。再就客家族群之「自視」與「他視」而言，雖然在清領時期閩粵械鬥爭執的情況已漸為消弭，然透過文學材料仍知悉客家族群有高度自我族群認同感，對於福建籍住民仍存有芥蒂，故在文字甚或罵人的詞彙上仍留有此等證據，可見武裝對抗或許演變成文化上的對立。

再就風俗習慣視之，相較於福建籍，客籍住民吸食鴉片情況甚少，至於纏足一項，由於客家婦女多需從事體力勞動，除少數仕紳階級家庭外，纏足情況甚少，且在日治中後期所推行的解纏足運動上，客家婦女亦較閩籍婦女來得積極。而在初婚年齡方面，閩粵族群相同，男性初婚年齡以二十一至二十五歲最多，女性則以十六至二十歲為最，日人無論男女，則初婚年齡較閩粵族群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業屬性與教育程度差距，故早婚不應有日人認定為民族發展延遲之說。

另，客家婦女的名字亦頗為特殊，雖然「金、銀、珠、玉」乃閩粵族婦女喜用之名，差異處乃前者多喜在名前加「阿」字，後者則在名後加「妹」字，日人亦視此為分別閩客族群之依據。至於客籍男子，則與閩族婦女命名相同，喜在姓與名中加個「阿」字，頗為特殊。最後，在近代化教育的施展上，日治初期的調查發現無論閩客族群，具有讀寫能力者甚少，文盲充斥。然隨日人為強化日語與殖產興業所需，大力推展近代化教育，制式學校入學情況漸為普及，故至大正九年(1920)的調查時，新竹州客籍人口已有相當比例能理解日文，而就年齡層視之，則以十一至二十五歲的在學人口為最。

文末，稍書寫研究問題。本計畫雖以日治時期新竹州為研究範圍，然由於

臺灣各地多有客家族群蹤跡，尤以高雄美濃與花東地區為最，而各地客家族群在移居發展面向上，受不同族群的衝融，多有相異之發展軌跡，是以如何再擴大研究範圍，並藉助其他資料強化分析樣本，比對各地對客家族群的書寫異同，或客家族群對自我或他者之察覺認知，皆是未來可續行研究之課題。

參考書目

一、一般史料

- 〈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2號，明治42年3月，頁37~41。
- 〈捕農民警官推臺車——洩私憤巡查縛巡查〉，《臺灣民報》，第217號，昭和3年7月15日，第五版。
- 〈漢民族の去還〉《人類學雜誌》，第33卷第6號，大正7年6月，頁176~177。
- 《阿猴廳報》，大正1~5年。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28年~昭和20年。
- 《臺灣新報》，臺北：臺灣新報社。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昭和20年。
-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30年~昭和11年。
-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昭和5年。
- 手島兵次郎編，《臺灣慣習大要 全》，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大正2年。
- 水科七三郎，〈阿片統計瞥見〉《臺灣時報》，第11號，明治43年5月，頁23~28。
-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33年。
- 改造社編，《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出版社，昭和5年。
-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一統計書》，大正5年。
-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二統計書》，大正6年。
-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三統計摘要》，大正5年5月。
- 臺灣總督府，《臺灣戶口統計》，昭和19年3月。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昭和元年12月。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三和印刷廠，昭和13~16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昭和12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13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2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表》，大正9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大正13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二回臺灣國勢調查表》，大正14年。
-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三回臺灣國勢調查表》，昭和5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四回臺灣國勢調查表》，昭和 10 年。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1 年~37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日日新
報，明治 38 年~大正 8 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

二、地方志書

中壢郡役所編，《中壢郡要覽》。
大溪街役場編，《大溪街街勢一覽》，昭和 12、13 年。
竹東郡役所編，《竹東郡勢要覽》，昭和 12 年。
竹南庄役場編，《竹南庄要覽》，昭和 11 年。
竹南郡役所編，《竹南郡要覽》，昭和 14、17 年。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明治 40 年。
大園庄役場編，《臺灣省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大園庄誌》，昭和 8 年。
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覽》，昭和 12、14 年。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昭和 8 年。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 39 年。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 8 年。
富永編，《大溪志》，明治 39 年。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昭和 13 年。
新竹市役所編，《新竹市要覽》，昭和 6、13 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大正 12 年、昭和 8、12、15 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十二)》，昭和 3~15 年。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大正 15 年。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昭和 8 年。

三、近人著述

丘延亮，〈日本殖民地人類學「臺灣研究」的重讀與再評價〉，《臺灣社會學研究季刊》，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頁 147~174。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 年 10 月。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 吳親恩、張振岳，《人文花蓮》，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年。
-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年6月，頁141~168。
- 孟祥瀚，〈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29~158。
-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六堆客莊之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7月。
-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范明煥，〈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1~35。
- 范振乾，〈「路迢迢」中的「臺灣化」概念及其在吳濁流作品中的地位〉，《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187~199。
- 涂春景，〈從客家諺語看客家人的生活態度〉，《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103~113。
- 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223~259。
- 張振岳，《臺灣後山風土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年。
- 莊吉發，〈筆路藍縷——從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粵籍客民的拓墾過程與社區發展〉，《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263~284。
- 莊淑菁，〈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許淑娟，〈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 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佈〉，《臺灣文獻》，23卷4期，1972年，頁1~23。
- 陳彩裕，〈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第34卷1期，1983年3月。
- 陳祥雲，〈清代臺灣南部的移墾社會——以荖濃溪中游客家聚落為中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57~96。
- 曾春鏐，〈新埔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黃子堯，〈族群、遷徙、歷史與文學敘述——論客家文學中的「原鄉」思維與變遷〉，《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 年，頁 13~25。
- 黃菊芳，〈試論「度子歌」及水月中的客家母親形象〉《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年，頁 35~59。
-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
-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 楊宗穆，〈清代卓蘭地方客家族群的土地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年 12 月，頁 161~219。
- 劉佐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 年 4 月。
- 潘朝陽、邱榮裕等，《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4 年 8 月。
- 蔡采秀，〈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北部拓墾〉，《北臺灣發展史學術論文集》，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 年，頁 1~28
- 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 年 4 月。
- 賴玉玲，〈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年 12 月，頁 101~126。
- 龍瑛宗，《龍瑛宗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 2 月。
- 謝玉玲，〈臺灣客語民間歌謠「焗腦歌」探析〉《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年，頁 89~103。
- 謝劍，〈為有源頭活水來----客家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年 12 月，頁 1~9。
- 鍾文娟，〈清代苑裡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1683~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 鍾理和，《原鄉人》，臺北：遠行出版社，1980 年 7 月。
- 鍾肇政主編，《客家臺灣文學選 1》，臺北：新地文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
- 羅娟芝，〈清代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 Takekoshi, Yosaburo,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1996,